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远夏先生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高远夏分别于2017年5月2日、2017年5月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220,000股、1,88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27%、0.74%）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押股数 (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本公司股本比例
高远夏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日	2018年5月2日	3,220,000	63.06%	1.27%
		2017年5月8日	2018年12月18日	1,880,000	36.82%	0.74%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日	2018年2月13日	9,517,200	12.75%	3.74%
高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日	2018年5月2日	2,210,000	28.92%	0.87%
合计				16,827,200	/	6.62%

截至本公告日，高远夏持有本公司股份为5,105,8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1%，高远夏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100,000（限售流通股），

占其持股总数的 99.8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0%。

## **二、除本次质押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7,642,5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0%，高峰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854,6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89.6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74,657,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35%，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6,136,565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8.4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2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为 122,304,42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08%，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9,135,78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6.5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18%。

## **三、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高远夏先生本次股份质押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个人投资，高远夏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高远夏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